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張耘誠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82

電子信箱：ycchang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0000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100004961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執行之COVID-19疫苗臨床試驗，擬提供受試者
接種聲明書作為臨時接種證明，並於需出示接種證明場
所，視同已接種之證明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1年5月6日高端字第111088號函。
- 二、考量本中心針對民眾接種疫苗之規定及生活限制，臨床試驗對象有提出疫苗接種證明之需求，爰此，同意貴公司由試驗主持人開立之「COVID-19試驗疫苗接種聲明書」（範例如附件），可作為臨時證明使用。
- 三、針對持貴公司「COVID-19試驗疫苗接種聲明書」者，於國內出入需出示接種證明場所，視同已接種之證明，惟後續貴公司試驗疫苗倘通過緊急使用授權(EUA)或擴增適用對象，請儘速通知本中心，並週知終止該等聲明書作為臨時接種證明之措施。
- 四、另近期本中心接獲部分貴公司COVID-19疫苗青少年試驗對象接續接種COVID-19疫苗之需求，考量貴公司疫苗尚未核准接種於20歲以下對象，爰此，該等試驗對象可接續接種

雲林縣政府

衛生局 111/05/27



府 1110533932



1110507226

國內核准接種於20歲以下對象之COVID-19疫苗廠牌，並請
接種院所依該等對象接種國內核准適用廠牌之劑次逐續登
錄(如第1劑、第2劑、追加劑)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，請各地方政府協助將上述事宜轉知
轄內衛生所(臺北市為健康服務中心)、合約醫療院所配合
辦理，並請各局處轉知轄管各出入時需出示接種證明之場
所知悉。

正本：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